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胜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及变更情况

（一）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164,705 股，发行价格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7,399,992.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800,754.71 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2,266.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996,970.8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6,164,70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2,832,265.8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85 号）。

（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投资总额22,096.20万元调整为24,054.48万元，调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22,367.82万元。同时调整“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超出该募投项目原投资总额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6月。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9日，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27,436.8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投入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1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注1	27,000.00	54,725.17	36,648.78	20,095.93	66.97%
2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22,367.82 注2	15,177.22	7,340.88	67.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899.70	14,899.70	15,069.18 注3	-	101.14%
合计		63,899.70	91,992.69	66,895.18	27,436.81	

注 1：该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累计投入金额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三次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
注 2：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
注 3：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已完工，但受外部市政配套工程的影响，项目整体推进延迟。由政府负责实施的紧邻厂区北侧市政路和东侧人员通道的建设，较原计划滞后超过8个月。该市政

道路的施工进度延误，直接导致本项目的市政供水、供电、供气系统接入受阻，污水排放出口规划难以落实，而且显著制约了公司运营投产前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生产准备等一系列工作的开展。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运营安排，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严格做好项目过程管理，持续关注各项因素对项目的影响，努力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

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胜达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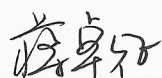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文



蒋卓征

